

证券代码：838784

证券简称：黑山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作为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山谷”）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以及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续聘 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履行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与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预计的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定价,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庆黑山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永杰、屈春香

2026年4月16日